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与外部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暨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新晶集成 5 家股东持有的合计 40.78% 的股权及合肥建投与外部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暨变更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2 票赞成，占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合肥建投关联监事杨国庆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中合肥建投与外部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暨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晶合集成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